

车辆保险合同书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支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

一、投保车辆

甲方现有及新增机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客车、货车（含客货两用车）、特种车等。实际保险车辆以甲方最终出具的车辆投保清单为准。

二、承保险种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具体以我公司目前在保车辆险种及标准为准。

三、保险期限及承保出单方式

- 1、交强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从保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商业险保险期限为一年。
- 3、乙方在月初将当月保险到期车辆一次性办理续保。
- 4、乙方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正规保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条 保险服务

一、服务原则

本着“以客为尊”的原则，乙方制订了特点鲜明、项目丰富、贴心周到的承保服务方案，最大程度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高效——采取联合工作小组共同工作的方式，贯穿于保险方案拟定、条款设计、保险服务等工作的全过程。

公开——充分协商和透明操作，使被保险人在最大可能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从承保到理赔的各环节。

全面——从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充分考虑被保险人的需求，全方位、多渠道地提供各项切实可行的服务活动。

乙方按照完善的车险 VIP 客户管理体系，涵盖了车险投保、续保管理、接报案、定损理赔和客户增值服务等多个方面，乙方从承保、报案、理赔等多方面享受全程快速便捷的绿色通道服务。

二、设立专职的服务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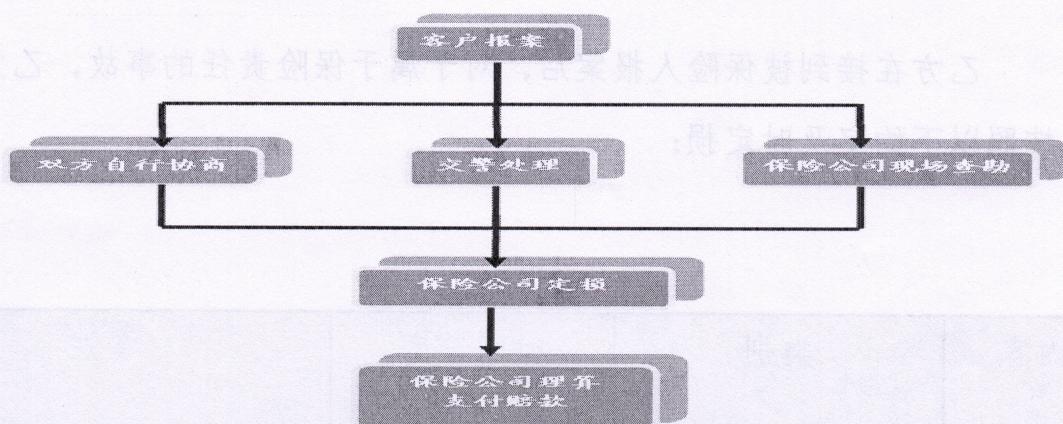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方便甲方与乙方的联系，乙方专设项目经理一名、承保专员、理赔专员各若干名，专职负责该统保业务从承保至理赔各环节及其它各项保险事宜，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和完善的“三全”服务，即：“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全过程的高效服务”、“全天候的周到服务”。

客户服务，《车险查勘》专项服务小组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服务组长	赵云峰	0477-7583146	15049589666
承保服务成员	韩晓军	0477-7583144	14747175656

三、理赔服务

1、理赔流程



- 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00
- 车辆出险后，立即拨打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00 报案电话，以便提供及时理赔服务。

2、查勘时效

接到车险客户报案后，乙方查勘员将在 15 分钟内主动与客户联系，确认查勘地址，约定查勘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查勘工作，

说明索赔所需提供材料，指导客户填写《索赔申请书》，告知客户后续索赔程序和要点。

事故地点	到达现场时限
市区	15分钟内
郊区	30分钟内
市区外各县镇	30分钟内

3、定损定责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内容	类别	时间进度	备注
定责定损时效	1万元以内	1日定损	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
	1万元-5万元	3个工作日	
	5万元以上	5个工作日	
	稀有车型	5个工作日	

4、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乙方将提供不同车型的合作修理厂，保证出险车辆及时、高质量的得到修复。除此以外，甲方（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出单公司应予以认可。

(2) 被保险人的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乙方的定损应和该修理厂共同完成。

(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主厂件、原配件。

(4) 在符合当地保险监管或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前提下，受损车辆在推荐的修理厂，或事先已报备的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进行修理，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凭证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和委托书后，由修理厂代为索赔。

5、办理理赔时所需要的资料

① 索赔申请书；

② 委托书；

③ 定损单、修理发票原件、修理清单、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④ 事故照片；

⑤ 有效的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

⑥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⑦对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医生诊断证明等材料；

⑧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⑨支付账号以及一行三会规定的相关反洗钱所需证件。

6、限时赔款(单证齐全，并达成赔付协议)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10000 元（含）以下（无人员伤亡）	“理赔快车道”，1 小时内结案
10000 元（含）以下（有人员伤亡）	3 个工作日结案
10000 元-50000 元（含）	3 个工作日结案
50000 元以上	7 个工作日结案

第三条 大项目尊享服务

一、VIP 服务

甲方作为乙方重要客户，乙方将指定客户经理上门服务。乙方将为甲方车辆保险项目设置单独的投保人统保代码，保证可以在车

险服务全环节显示“VIP 客户”标识，提示乙方服务人员按照协议履行服务承诺。

二、培训与防灾防损服务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为被保险人提供至少每年 1 次车辆保险专业培训。拟定培训项目包括：车辆养护方面、道路交通管理方面、车辆保险方面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介绍和交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针对甲方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

三、代位追偿服务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无责、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投保险种先予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代位追偿权利，但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的赔偿金。

四、大额损失预付赔款

对于事故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经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乙方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确定的损失金额 50% 向被保险人预付赔款，以解决被保险人财务负担。

五、人伤案件，专业支持

乙方为甲方车险人伤案件提供“一对一、全流程”服务，提供“一对一服务”专线电话，人伤服务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轻微人伤现场调处协助、住院伤员定期探视、伤残鉴定陪同、医疗救援指导、人伤理赔及诉讼调解全方位咨询、协助，并提供诉讼咨询及律师推荐服务。根据已确定损失情况，提供合理化解决方案建议，应客户要求提供车险事故双方调解协助指导服务并免费提供调解场地。

第四条 其他增值服务

1、周全保险服务

如有需要，我公司将竭诚提供其他保险产品信息，如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并承诺将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全方位的承保理赔服务。

在人寿险方面，亦可联系我公司兄弟公司太平洋寿险的精英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2、法律援助服务

对保险及民事赔偿提供法律咨询，可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等。

3、“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报案后，会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包括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等，待结案后还将安排二次回访，包括赔付时效、索赔便利性等。

4、其他特色服务

线下直客服务：在各线下触点使用海报、宣传单页等方式推广微信二维码，通过关注我司微信在线投保车险，为私家车车主提供方便快捷的投保及沟通渠道。

车险线上理赔服务：以公司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客户通过关注公司的企业微信号，在后台理赔人员的指导下，自助完成小额案件的现场查勘、定损、电子化单证收集传递，减少客户的时间等待，加快案件赔付速度，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在客户车辆发生故障后，免费为客户提供拖车、现场修理、换胎、充电、派送燃油、困境救援、线上咨询等服务。

单方事故免现场服务：在我司投保的大客户可享受 5000 元以下、单方事故自行拍照，可免现场查勘，由保险公司指定 4S 店进行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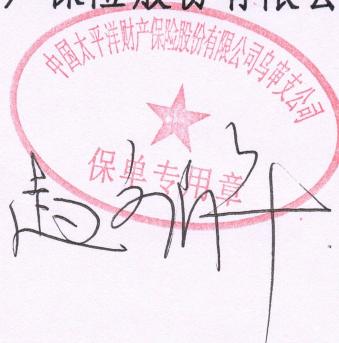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17日

后附保单